

攀枝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文件

攀医保〔2016〕20号

攀枝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经办规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险管理局、市局各科室：

为加强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管理，明确和规范经办机构、参保单位以及治疗机构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经办职责和工作流程，根据《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管理办法》（攀人社发〔2016〕296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经办规程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

实际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

2016 年 7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

攀枝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

2016 年 7 月 14 印发
